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公告

张标、谢园园:本院受理的原告王介玉与被告张标、谢园园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【(2025)辽0102民初4310号】，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(保全)、鉴定申请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0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(沈阳市和平区新华路78号)第三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